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鄭家昇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: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P8280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1111020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八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1個附件,驗證碼:000KQN4YN)

主旨: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 清大語研所)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 (閩南語文)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,請貴校鼓勵 專任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) 踴躍報名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6月14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40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報名期限:111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6月30日下午5時(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;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招生班別:閩南語文,18人。
- 四、招生對象:因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,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,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(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)參加,修畢課程即依





規定核發教師證書,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 班招生數之20%。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:

- (一)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 代理代課教師,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(三)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 理代課教師,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(四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,按以下次序錄取:
 - 1、書面資料郵戳日期,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 - 2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- 五、修業期程:111年8月至113年6月,共計2年。
- 六、線上報名系統(僅於報名期間開放):https://docs. google.com/forms/d/e
 - /1FAIpQLSfTsSHmY06 1dQCgWuX20fjm2MOUpZIvvTJK8gpJxvtaI6Ig/closedform。
- 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清大語研所網頁【中等學校本土語文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】專區。
- 八、檢附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師在職進 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(自行招生適用)1份供參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2/0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